2026TP3

# 西北旺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西北旺镇合同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 西北旺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2. 收集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辖区内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处置地点：海绿运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场

5.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6.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37772 立方米。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预计为499987964元，如实际清运量超出合同约定清运量，按双方约定工程量认量标准结合乙方实际清运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条　资格信息**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YD65Q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固定单价每立方米132.37元，其中收集运输费84.37元/立方米，处置费48元/立方米，不含短距离运输、人工分拣、机械倒运、现场拆除及苫盖等费用，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工程量以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2. 重新确认单价部分：以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认量标准，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工程量认量标准：

以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现场共同测量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立方米）。

6.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银行转账□银行汇款□转账支票

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款。

7.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40 3254 0002 7946 229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

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清运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或监理到场认定清运工程量及运输车次，如甲方和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派人员到达清运现场统计工程量及运输车次，清运工程量以乙方提供依据为准，并将清运结果报送甲方或监理人，甲方或监理人须进行签字确认。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8. 甲方应在点位清理前 3 日向乙方发出《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附件 1），乙方组织清运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 甲方应根据清运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清运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10. 因清运需要临时占用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遇到非乙方原因导致清运任务无法进行，必须撤离时，导致车辆空驶，甲方应进行车辆确认；并且运费按照七亚迪T10（电动货车）每车1181.18元、大型自卸货车（十轮）每车1898.32元、小型自卸货车（小金刚）每车674.96元进行认量并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西北旺镇合同

1）清运部分对土地的占有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甲方负责协调监督拆除单位，确保拆除现场达到市级核验标准，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清运工作。

14. 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附件2）后7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影响当期进度款的支付，但双方仍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对工程量进行核对与调整。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若乙方发生偷倒乱卸、遗洒泄漏等违规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维权费用等所有损失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需乙方负责分拣、分类，所产生的工程量以《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复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对应服务费用的两倍。

3.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用项下对应处置费用的两倍。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除外，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额违约解除情形外，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建筑垃圾运输费、处理费。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家坨镇南安河路5号

联系人：杨一峰

联系电话：13810108803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